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榮耀
電話：(07)8239688
傳真：(07)8136592
電子信箱：l.jungyao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漁二字第1111255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604994_勞保局來函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檢送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(下稱災保法)相關宣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11日保納新字第11160087772號函辦理(如附影本)。
- 二、為提升雇主之法遵觀念，避免其因未諳法令規定而受罰，請貴府惠予轉知所屬機關，於核發漁業相關登記(設立)證明文件或許可函、核備函時，協助於核准文件置放下列宣導文字：「貴漁業主如有僱用員工，應於員工到職當日檢送投保申請書及加保申報表，申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(外國籍員工不適用)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相關規定請至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參閱及下載書表。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漁政管理科



111/04/29 *1110004436*